

參、總預算案籌編經過及主要內容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編製程序，係依照憲法、預算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謹將籌編過程中較重要之作業情形及主要編製內容說明如下：

一、籌編經過及編定情形

(一)配合本院 113 年度施政方針，訂定預算政策

依據 113 年度施政方針，政府將在強化經濟成長韌性、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落實淨零轉型戰略、強韌全民國防體系、拓展國際合作交流、綿密社會安全網絡、周延全齡照顧體系、優化適性多元教育、加速科技跨域合作、壯大臺灣文化實力、促進多元族群共融、加強離島花東發展、充裕地方財政協助等各面向全力以赴，守護國家，建設家園，提升國力，讓社會更溫暖、國人更幸福、國家更進步。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籌編，係在恪守財政紀律前提下，以中程預算收支推估為基礎，參據國內外政經情勢各項指標，與公共債務法、財政紀律法等對舉債額度限制，審慎檢討編製。

(二)審酌財經情勢，訂定預算籌編原則

為妥善運用國家整體資源，加強財務管理，並使各級政府處理預算收支有所準據，依照預算法規定及上述預算政策，訂定「一百十三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其主要規

定如下：

1. 政府預算收支，應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審度總資源供需估測顯示之趨勢，並加強開源節流措施，妥善控制歲入歲出差短。
2. 政府預算收支應先期作整體性之縝密檢討，各機關須確立施政目標，衡量可用資源訂定具體計畫，並依「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強化預算編製作業精進措施」，本零基預算精神檢討及建立資源分配之競爭評比機制，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益。
3. 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開發自償性財源，凡經評估宜由民間辦理之業務，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
4. 中央及地方政府未償債務餘額預算數及年度舉債額度，不得超過公共債務法及財政紀律法所規定之上限。
5. 中央及地方政府於籌編預算時，應考量人口年齡結構變動對教育、國防及社會福利政策之影響，審慎規劃收支額度及中長程財務計畫，以因應高齡化及少子女化對財政之衝擊。
6. 政府預算籌編過程中應融入淨零排放相關概念，並依淨零轉型之階段目標及關鍵戰略，就具促進淨零排放目標及效果之計畫，優先編列預算辦理。
7. 中央及地方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應衡量歲入負擔能力與特別預算、特種基金預算及民間可用資源，務實籌劃，並適切訂定各主管機關之歲出概算額度，作為編列歲出概算之範圍。

8. 政府公共投資應兼顧地區均衡發展，以跨直轄市、縣(市)之區域為優先投資目標。公共建設計畫應依「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辦理，強化計畫審議功能，提高執行力，並將計畫退場後資源重新安排，以落實預算執行效益，促進經濟穩定成長。
9. 中央及地方政府辦理各項退休年金及社會保險，應以建構永續穩定之年金制度為目標；其他各項社會福利措施之推動，應本兼顧政府財政負擔、權利義務對等及社會公平正義等原則，並考量社會救助給付條件、對象及額度之差異化，審慎規劃辦理。
10. 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員額之規劃，應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規定，合理配置人力。
11. 中央及地方政府車輛配置及車種，應依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與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增購或汰換。
12. 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項下所編列之對地方政府補助款，其資源配置應兼顧區域均衡與公平性，並配合中央與地方事權之調整，依財政收支劃分法與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確實檢討辦理。對於地方政府之建設補助不得排除離島地區，且應優予考量。
13.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機關應積極檢討捐助財團法人、團體及增撥(補)特種基金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以減輕政府財政負

擔。

(三)統籌財力資源，分配主管機關歲出額度

為期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歲出規模能妥適分配予各主管機關編製概算，援例仍將作業程序分為兩個階段：

1. 第一階段：除繼續採行自 84 年度與 91 年度起實施之歲出額度制及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外，為引導部會持續強化自我管理能力，於額度內納編概算，今年 5 月中旬核定各主管機關 113 至 116 年度之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時，其他基本需求額度回復至 112 年度預算案數且提供獎勵機制，按連續未提報額度外需求次數，分別給予不同比率之獎勵，即就 112 年度、連續兩年(111 及 112 年度)或連續三年(110、111 及 112 年度)未提報額度外需求者，按其他基本需求(扣除人事費)112 年度預算數分別增賦 0.5%、1%及 1.5%之額度。又為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及應政府當前施政重點需要，並責成各機關應加強開源節流，本「先減法、後加法」原則，將原有的計畫或預算全部歸零重新檢討，按本院施政方針所列重大政策規劃預算資源。
2. 第二階段：各主管機關所編概算送達本院後，即交由各權責機關進行審查，並由本院組成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檢討歲入、歲出及融資調度事項，在既定施政目標下，審查各機關歲出概算數額及內容，是否符合獲配額度與「中央各主管機關規劃中程計畫與概算編審作業應行辦理事項」及「中

央各主管機關編製一百十三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等規定，並將審查結果函知各主管機關編製單位預算案後，據以彙編完成總預算案。

(四)衡酌財政收支情形，妥適編定總預算案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審慎籌劃檢討結果，歲入 2 兆 7,092 億元，歲出 2 兆 8,818 億元，歲入歲出相抵差短為 1,726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1,150 億元，共須融資調度數 2,876 億元，以舉借債務 1,721 億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155 億元予以彌平，編定總預算案。

表 3-1 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情形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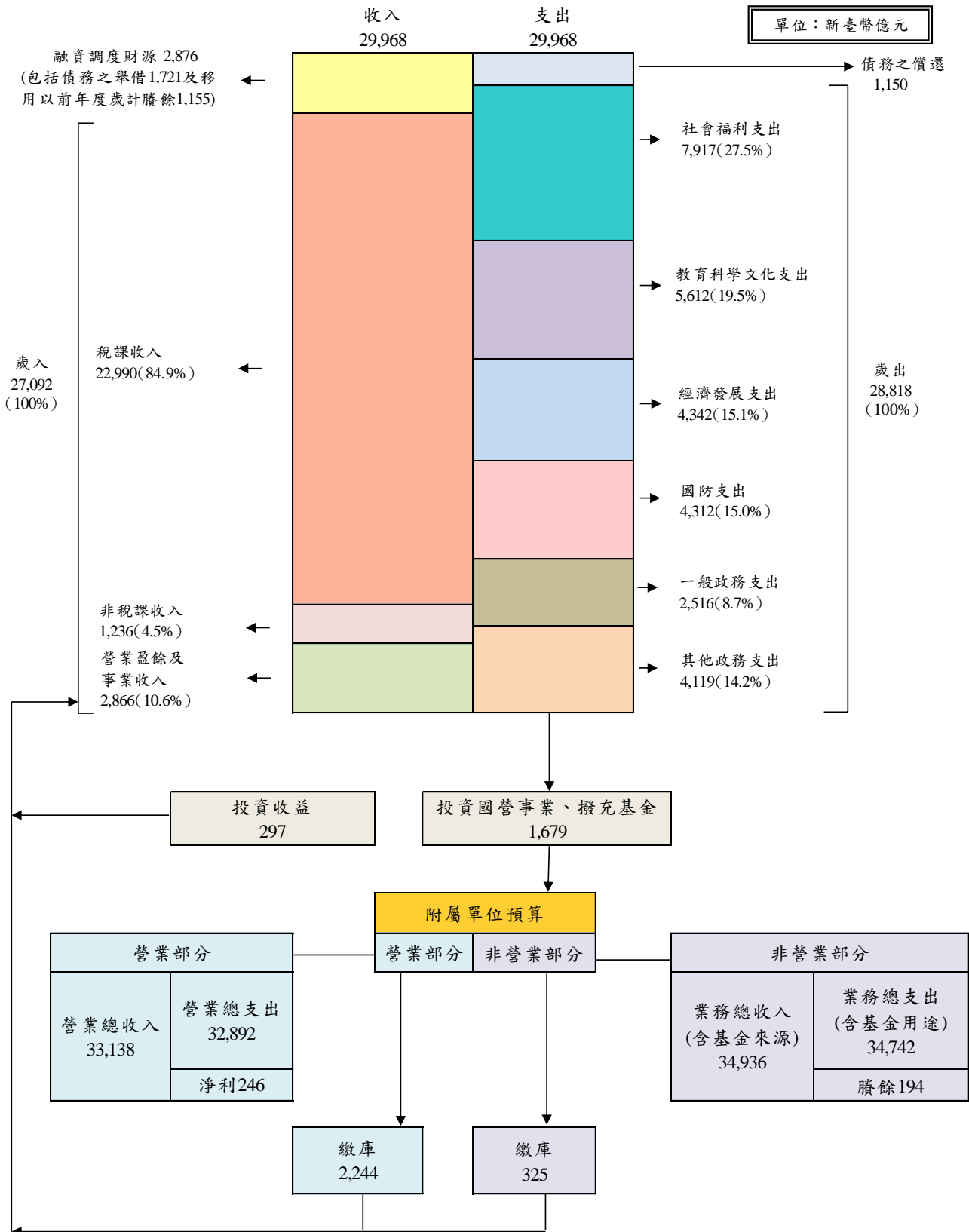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較	
			金額	增減 %
一、總預算				
(一)歲入	27,092	25,796	1,296	5.0
1. 經常門	26,923	25,652	1,271	5.0
2. 資本門	169	144	25	17.2
(二)歲出	28,818	26,891	1,927	7.2
1. 經常門	24,057	22,195	1,862	8.4
2. 資本門	4,761	4,696	65	1.4
(三)歲入歲出差短	1,726	1,095	631	57.6
(四)債務還本	1,150	1,110	40	3.6
(五)須融資調度數	2,876	2,205	671	30.4
1. 舉借債務	1,721	1,732	-11	-0.6
占總預算歲出%	6.0	6.4	-0.4(個百分點)	
2. 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 因應數	1,155	473	682	144.0
(六)經常收支賸餘	2,866	3,457	-591	-17.1
二、特別預算				
(一)歲入	-	-	-	-
(二)歲出	2,638	5,090	-2,452	-48.2
(三)歲入歲出差短	2,638	5,090	-2,452	-48.2
1. 舉借債務	1,998	2,126	-128	-6.0
2. 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 因應數	640	2,964	-2,324	-78.4
三、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	31,456	31,981	-525	-1.6
四、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入歲出差短	4,364	6,185	-1,821	-29.5
五、總預算及特別預算舉借債務數	3,719	3,858	-139	-3.6
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 (上限15%)	11.8	12.1	-0.3(個百分點)	
六、預估債務未償餘額	68,286	65,717	2,569	3.9
占前3年度GDP平均數% (上限40.6%)	30.2	30.7	-0.5(個百分點)	

註：1. 依公共債務法第12條規定，中央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5%至6%，編列債務之還本。113年度總預算案所列之債務還本1,150億元，占稅課收入5%。

2. 111年度總決算經審計部審定結果，以前年度累計賸餘數為5,908億元，扣除112年度總預算移用數473億元、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移用數150億元、肺炎特別預算移用數300億元及疫後特別預算移用數3,799億元後，尚餘1,186億元。經再扣除113年度總預算案預計移用數1,155億元後，計餘31億元。

3. 截至112年7月31日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5兆8,338億元。



- 註：1. 歲出28,818億元-歲入27,092億元=歲入歲出差短1,726億元
 2. 歲入歲出差短1,726億元+債務之償還1,150億元 =尚須融資調度數2,876億元
 3. 總預算案規模(支出)29,968億元=歲出28,818億元+債務之償還1,150億元
 4. 總預算案規模(收入)29,968億元=歲入27,092億元+尚須融資調度數2,876億元

圖 3-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概況

二、歲入部分

表 3-2 中央政府歲入來源別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 較	
	金額	%	金額	%	金額	增減 %
合 計	27,092	100.0	25,796	100.0	1,296	5.0
1. 稅課收入	22,990	84.9	21,949	85.1	1,041	4.7
所得稅	14,051	51.9	14,360	55.7	-309	-2.1
營業稅	3,275	12.1	2,698	10.5	577	21.4
證券交易稅	2,087	7.7	1,551	6.0	536	34.5
貨物稅	1,501	5.5	1,402	5.4	99	7.1
關稅	1,488	5.5	1,362	5.3	126	9.3
2.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866	10.6	2,647	10.2	219	8.3
3. 規費及罰款收入	799	3.0	793	3.1	6	0.7
4. 財產收入	313	1.1	253	1.0	60	23.8
5. 其他收入	124	0.4	154	0.6	-30	-1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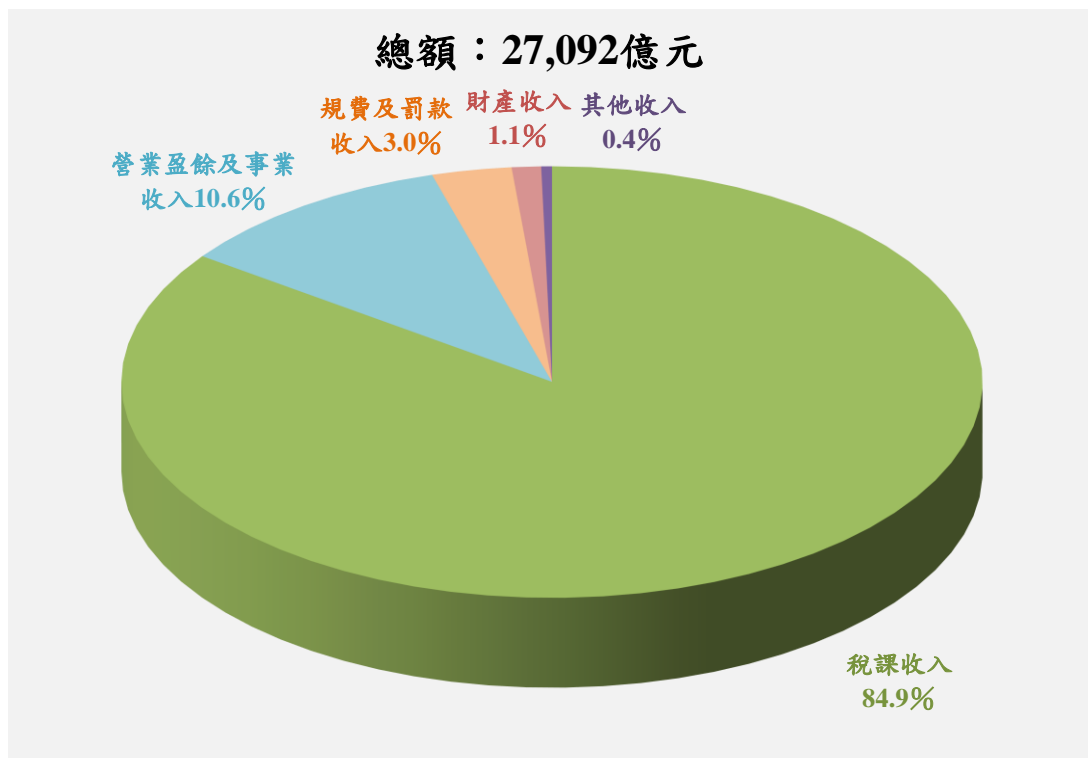


圖 3-2 113 年度總預算案歲入構成

113 年度總預算案歲入編列 2 兆 7,092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兆 5,796 億元，增加 1,296 億元，約增 5%。茲將各項歲入來源別分配及其增減情形，簡要說明如下：

(一) 稅課收入

113 年度共編列 2 兆 2,990 億元，占歲入總額 84.9%，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兆 1,949 億元，增加 1,041 億元，約增 4.7%，主要係增列營業稅 577 億元、證券交易稅 536 億元、關稅 126 億元及貨物稅 99 億元，減列所得稅 309 億元。各稅編列情形說明如下：

1. 營利事業所得稅：以結算、未分配盈餘及暫繳申報自繳稅額為基礎，參據關鍵影響因子(如出口、工業生產指數等)變動情形，並納入稅制調整因素，編列 8,428 億元。
2. 綜合所得稅：以結算申報稅收淨入庫數、扣繳稅額及核定補徵稅額為基礎，參據關鍵影響因子(如基本工資調整、政策利率調升等)變動情形，並納入稅制調整因素，編列 5,623 億元。
3. 營業稅：以 112 年度消費支出預估數為基礎，參據民間消費成長率與營業稅稅收占消費支出占比計算之推估數，及 AI 稅務模型推估數，取均值推估，編列 3,275 億元。
4. 貨物稅：以 110 及 111 年度實徵平均數編列 1,501 億元。
5. 關稅：考量經濟成長帶動進口增長，編列 1,488 億元。
6. 證券交易稅：以 112 年 4 至 7 月證券市場日均成交值、當沖占比及交易日數為基礎，編列 2,087 億元。
7. 菸酒稅：按 112 年度預算數，編列 340 億元。
8. 遺產及贈與稅：遺產稅及贈與稅具機會稅性質，經參考近 5

年該二稅全國實徵數扣除大額案件繳納稅額後餘額之平均數，編列 142 億元。

9. 期貨交易稅：以近 5 年實徵平均數編列 78 億元。

10.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 112 年度預算數為基礎，參據經濟成長率，編列 28 億元。

(二)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13 年度共編列 2,866 億元，占歲入總額 10.6%，較上年度預算數 2,647 億元，增加 219 億元，約增 8.3%，主要係增列中央銀行繳庫數 193 億元。

(三) 規費及罰款收入

113 年度共編列 799 億元，占歲入總額 3%，較上年度預算數 793 億元，增加 6 億元，約增 0.7%，主要係增列外交部核發護照及簽證規費收入 4 億元、交通部牌照選號及核發駕照規費收入 2 億元。

(四) 財產收入

113 年度共編列 313 億元，占歲入總額 1.1%，較上年度預算數 253 億元，增加 60 億元，約增 23.8%，主要係增列國防部武器裝備及零附件軍購款專戶孳息 40 億元、財政部國有非公用土地售價收入 25 億元。

(五) 其他收入

113 年度共編列 124 億元，占歲入總額 0.4%，較上年度預算數 154 億元，減少 30 億元，約減 19.7%，主要係減列國防部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不適用營地週轉金繳庫數 40 億元，增列農業部農田水利聯合建設基金政府出資結餘款 4 億元。

三、歲出部分

表 3-3 中央政府歲出政事別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 較	
	金額	%	金額	%	金額	增減 %
合 計	28,818	100.0	26,891	100.0	1,927	7.2
1. 一般政務支出	2,516	8.7	2,358	8.8	158	6.7
2. 國防支出	4,312	15.0	3,925	14.6	387	9.9
3.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5,612	19.5	4,863	18.1	749	15.4
4. 經濟發展支出	4,342	15.1	4,751	17.7	-409	-8.6
5. 社會福利支出	7,917	27.5	7,129	26.5	788	11.0
6.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297	1.0	285	1.0	12	4.0
7. 退休撫卹支出	1,735	6.0	1,482	5.5	253	17.1
8. 債務支出	1,076	3.7	1,076	4.0	-	-
9. 補助及其他支出	1,011	3.5	1,022	3.8	-11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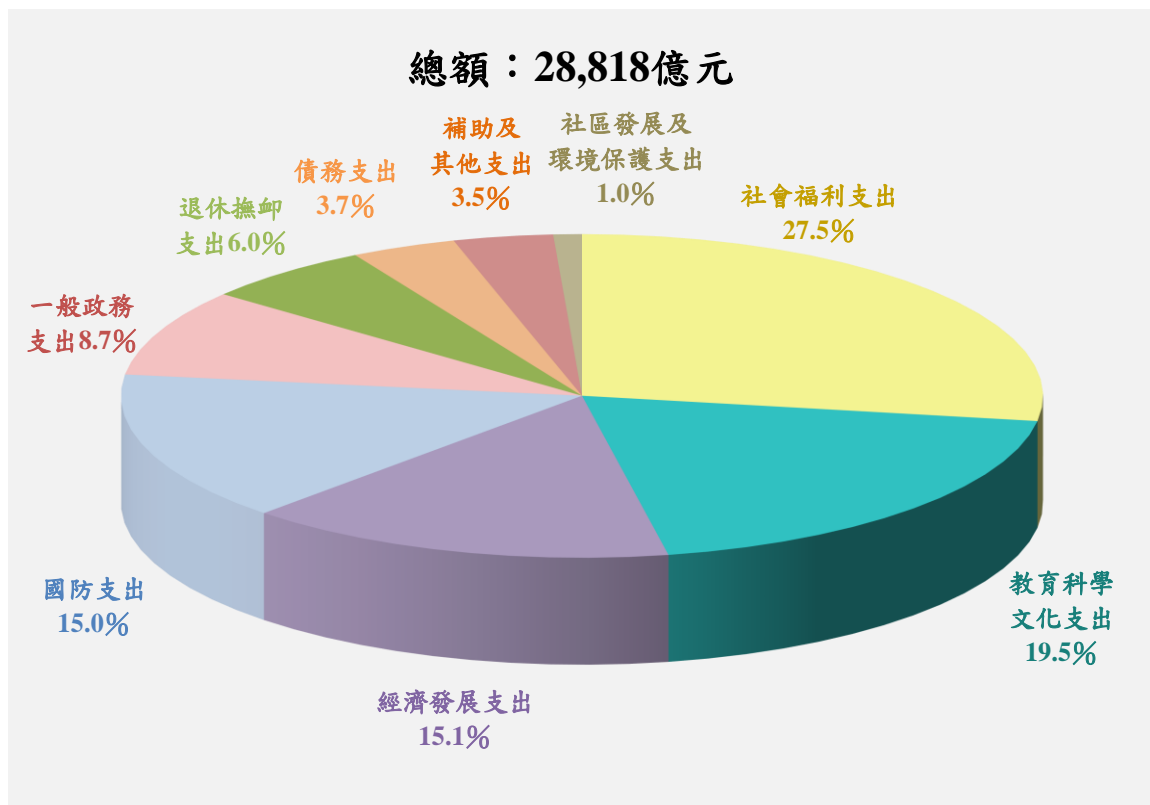


圖 3-3 113 年度總預算案歲出分配

113 年度總預算歲出編列 2 兆 8,818 億元，較上年度 2 兆 6,891 億元，增加 1,927 億元，約增 7.2%，茲將各項政事別分配，以及與上年度比較主要增減情形說明如下：

(一)一般政務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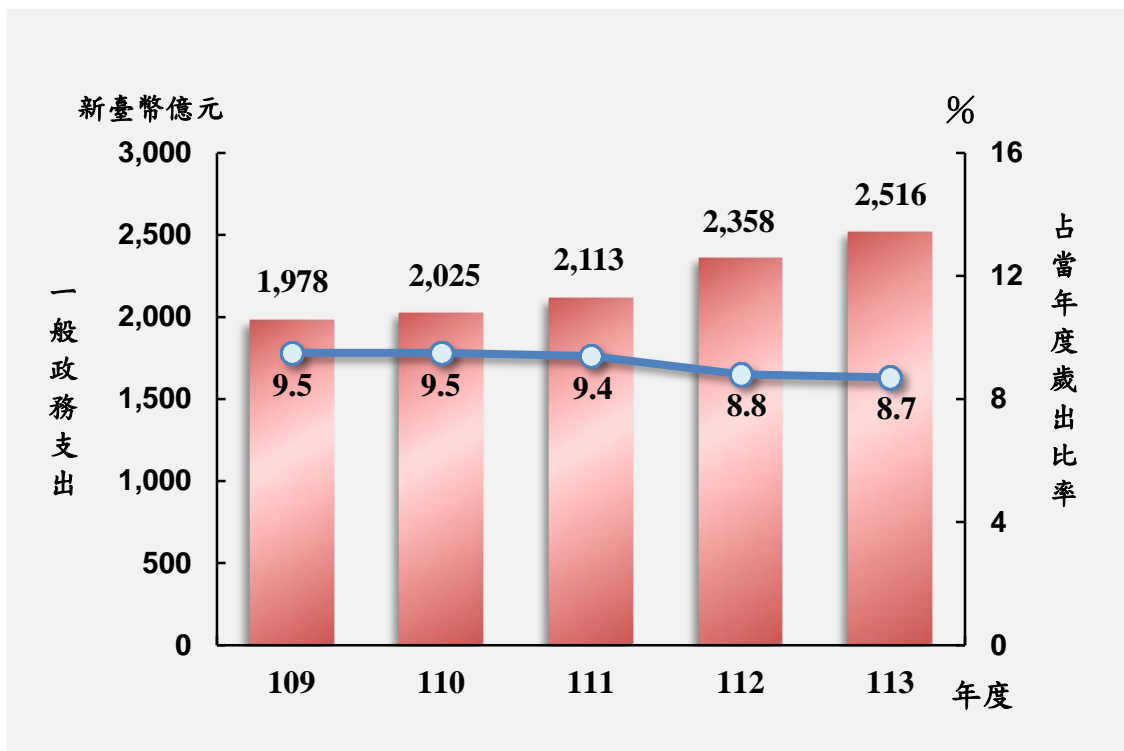


圖 3-4 一般政務支出概況

113 年度共編列 2,516 億元，占歲出總額 8.7%，較上年度 2,358 億元，增加 158 億元，約增 6.7%，其主要增減項目如下：

1. 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編列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經費 21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10.5 億元。
2.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新增辦理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經費 13.9 億元。

3. 內政部主管編列 494.4 億元，較上年度減列 11.2 億元，其中：

(1) 補助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人權利回復基金會發放賠償金 53 億元，較上年度減列 47 億元(依案件申領進度核實減列)。

(2) 辦理替代役工作 15.9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8 億元。

(3) 中央警察大學、警察專科學校學生公費 21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6.6 億元。

(4) 警察勤務裝備相關經費 6.8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3.2 億元。

(5) 新增精實員警教育訓練計畫 2.9 億元。

(6) 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 5.1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2.1 億元。

(7) 新增資通訊設備多重異地備援備份中程計畫 2 億元。

4. 財政部主管編列 426.2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50.5 億元，其中：

(1) 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經費 160.5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35.6 億元。

(2) 新增國稅資訊系統永續發展計畫 7.8 億元。

5. 法務部主管編列 435.5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36.4 億元，其

中：

(1)彰化看守所、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及臺中地檢署新(遷)

建辦公大樓計畫 19.7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10.7 億元。

(2)犯罪被害補償金 8.5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5.3 億元。

(3)新增臺北地檢署擴遷建辦公廳舍計畫 5.1 億元。

(4)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4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3.5 億元。

6. 海洋委員會主管新增 113-117 年度海域巡護整備計畫 15.6 億元。

7. 新增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經費 44.6 億元。

(二)國防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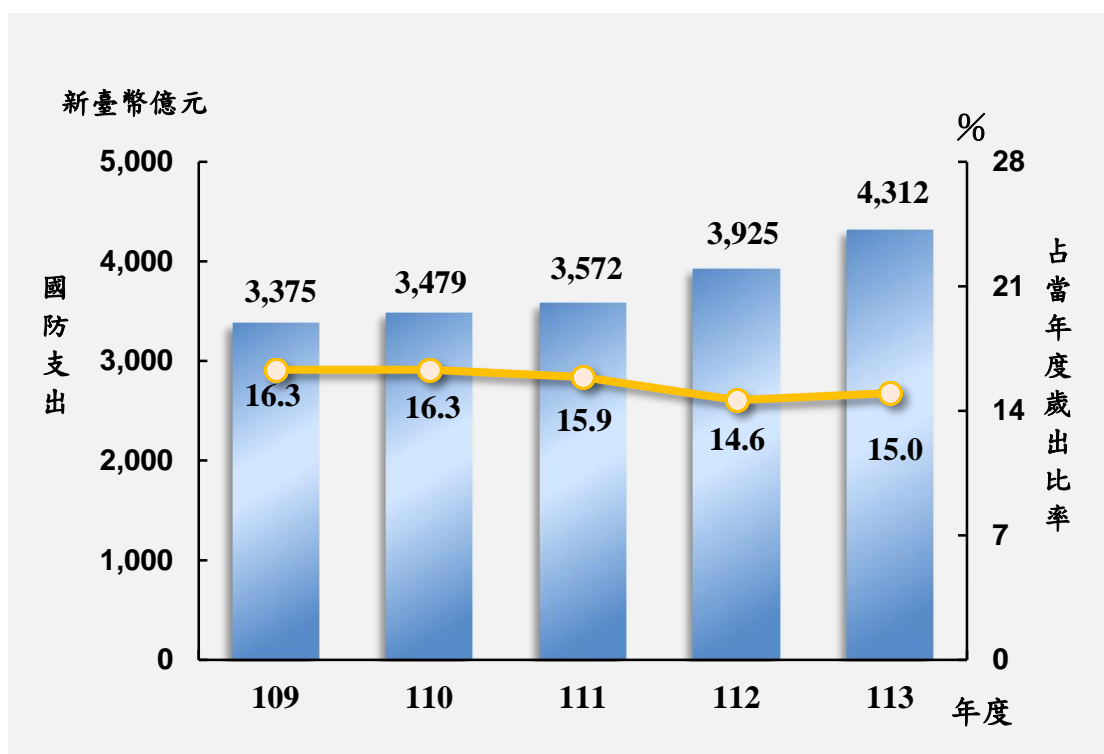


圖 3-5 國防支出概況

113 年度共編列 4,312 億元，占歲出總額 15%，較上年度 3,925 億元，增加 387 億元，約增 9.9%，其主要增減項目如下：

1. 新式高級教訓機、康定級艦戰鬥系統性能提升及天隼 5 號等軍事投資經費 1,195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348.7 億元。
2. 新增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經費 67 億元。
3. 裝備零附件購製及維持主戰裝備等作業維持經費 1,289 億元，較上年度減列 29.6 億元(減列預應戰時戰備專案之一次性經費)。

(三)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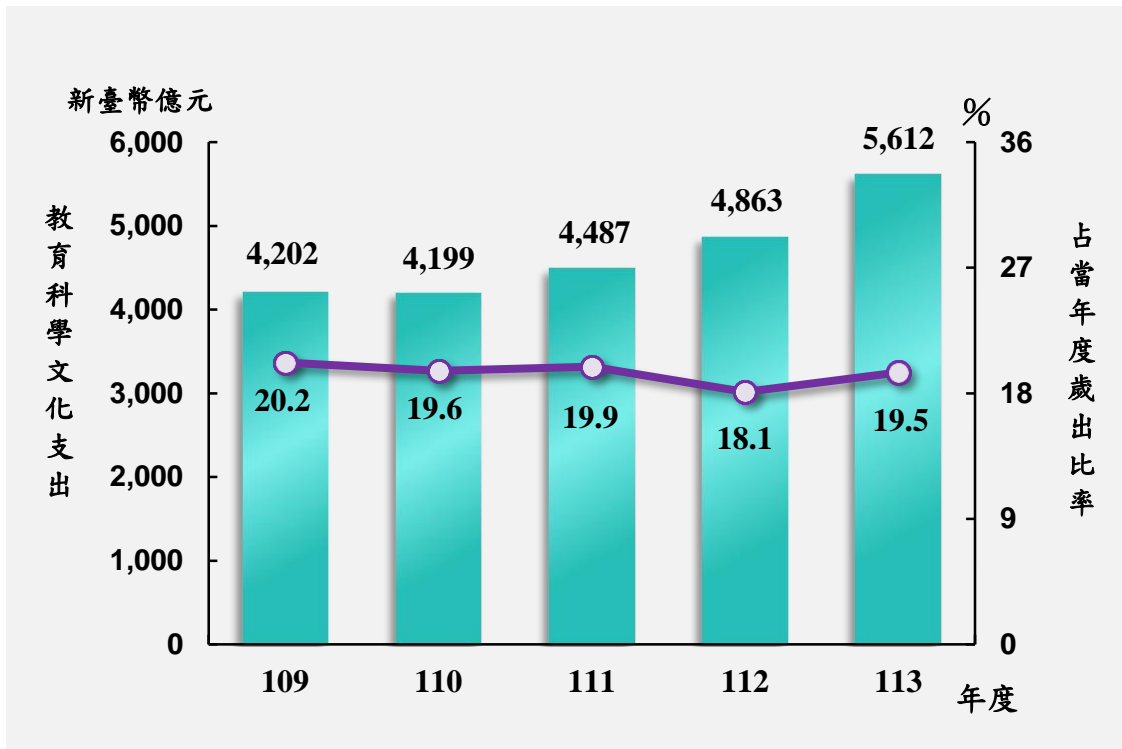


圖 3-6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概況

113 年度共編列 5,612 億元，占歲出總額 19.5%，較上年

度 4,863 億元，增加 749 億元，約增 15.4%，其主要增減項目如下：

1. 教育部主管編列 3,144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439.9 億元，其中：

(1) 新增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專案減免 218.5 億元。

(2) 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 至未滿 6 歲) 665.8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69.1 億元。

(3) 新增因應高教人才斷層-提升教研人員待遇計畫 40.3 億元。

(4) 新增補助所屬學校與醫院及基金等待遇調整經費 23 億元。

(5) 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 17.2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13.6 億元。

2. 經濟部主管編列 389.6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95.9 億元，其中：

(1) 新增淨零排放-產業低碳減廢綠色製程創新技術開發計畫 26.2 億元。

(2) 新增新創與創新驅動-國際領先突破、國內中小企業 IC 設計補助計畫 20 億元。

(3) 新增晶片驅動-全台半導體相關軟硬體建置與資源共享計畫 12 億元。

- (4) 新增晶片驅動-關鍵晶片與異質整合技術研發及產業發展計畫 8.5 億元。
 - (5) 新增晶片驅動產業創新再升級-前瞻晶片與系統加速生醫新農產業創新計畫 7.3 億元。
3. 文化部主管編列 268.7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64.4 億元，其中：
- (1) 新增匯聚臺流文化黑潮 1plus4—T-content plan 2023 暨 2024~2027 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 30 億元。
 - (2) 文化成年禮金 20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18 億元。
 - (3) 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 15.4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8.8 億元。
4.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編列 606.7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91.8 億元，其中：
- (1) 基礎科學研究計畫 377.7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49 億元。
 - (2) 非基礎科學研究計畫 211.3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41.9 億元。
5. 對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編列 587.1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31.4 億元，其中：
- (1) 補助市縣政府辦理教學研究及校園設施設備改善等經費 97.8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50.3 億元。
 - (2) 補助市縣政府辦理教育人員人事費及退休撫卹給付等經費 108.3 億元，較上年度減列 21.8 億元(因中央統籌

分配稅款增加，使基本財政收支差短相對減少)。

6. 新增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經費 4.3 億元。

(四) 經濟發展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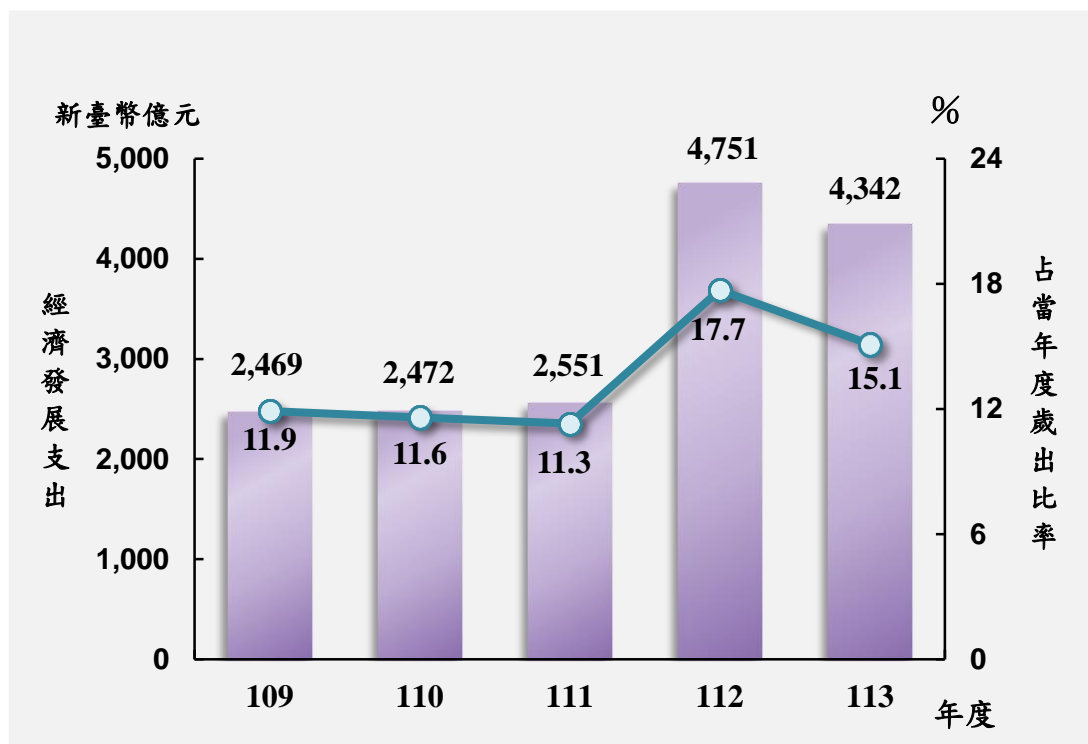


圖 3-7 經濟發展支出概況

113 年度共編列 4,342 億元，占歲出總額 15.1%，較上年度 4,751 億元，減少 409 億元，約減 8.6%，其主要增減項目如下：

1. 內政部主管編列 439.3 億元，較上年度減列 126.7 億元，其中：

(1) 撥補住宅基金興辦社會住宅及住宅補貼政策 200 億元，較上年度減列 157.7 億元(配合住宅基金財務狀況核實減列)。

- (2)新增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 15 億元。
 - (3)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 72.5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6.2 億元。
2. 財政部主管減列填補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88 億元(最後 1 年)。
3. 經濟部主管編列 1,459 億元，較上年度減列 386.5 億元，其中：
- (1)投資台灣電力公司辦理穩定供電建設方案 1,000 億元，較上年度減列 500 億元(依業務實際需要核實減列)。
 - (2)住宅能效提升計畫 53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33 億元。
 - (3)新增撥補水資源作業基金 22.2 億元。
 - (4)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計畫 33.8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15 億元。
 - (5)石門水庫至新竹聯通管工程計畫 12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10.6 億元。
4. 交通部主管編列 1,136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114 億元，其中：
- (1)新增省道快速公路改善計畫 35 億元。
 - (2)新增撥補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 28.9 億元。
 - (3)新增 2030 年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 27.8 億元。
 - (4)橋頭科學園區聯外交通整體計畫-台 39 線延伸線優先路段 20.3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20.2 億元。
 - (5)鐵路行車安全改善計畫 41.4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17.6

億元。

(6)高雄機廠潮州基地二期工程建設計畫 18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16 億元。

(7)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橋新建工程 15.3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14.1 億元。

(8)減列撥補機場營運單位辦理航空業、地勤業等之降落費、租金等補貼所需經費 42.3 億元(依實際執行情形減列)。

5. 農業部主管編列 803.6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21.9 億元，其中：

(1)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 40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12.8 億元。

(2)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 27.2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5.6 億元。

(3)新增大阿里山軸帶百年躍升建設計畫(第一期) 4.4 億元。

(4)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及不安定土砂防減災計畫(第二期) 8.9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4.1 億元。

(5)桃園農業物流園區計畫 7.1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3.6 億元。

(6)新增撥補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3.6 億元。

(7)撥補農業發展基金 144.4 億元，較上年度減列 17.9 億元

(依業務實際需要核實減列)。

6. 對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編列補助市縣政府辦理各項基本設施等經費 76.9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41.8 億元。
7. 新增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經費 10.7 億元。

(五)社會福利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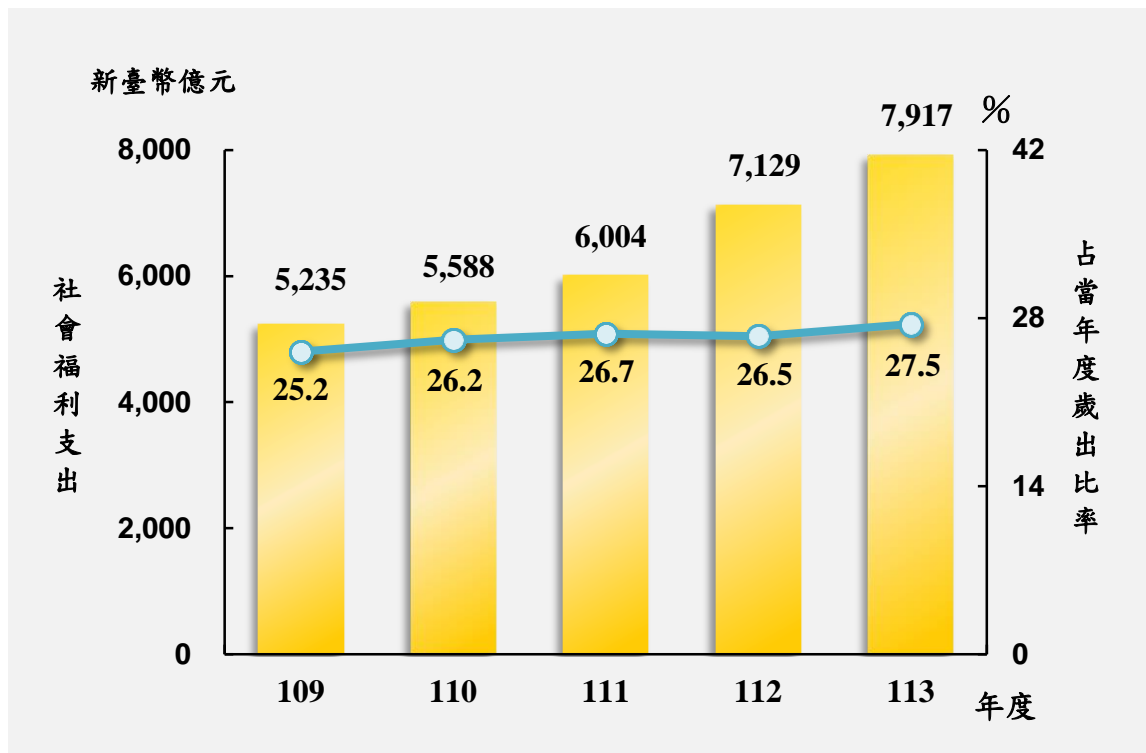


圖 3-8 社會福利支出概況

113 年度共編列 7,917 億元，占歲出總額 27.5%，較上年度 7,129 億元，增加 788 億元，約增 11%，其主要增減項目如下：

1. 財政部主管編列對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補助 90.2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14.2 億元。
2. 勞動部主管編列 2,867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871.4 億元，其

中：

(1)撥補勞工保險基金 1,200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750 億元。

(2)補助勞工及其眷屬參加全民健保經費 674.7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61.8 億元。

(3)補助勞工參加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經費 882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55.4 億元。

3. 農業部主管編列 772.1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91.1 億元，其中：

(1)補助農民參加農民健康保險經費 43.2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27.9 億元。

(2)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465.4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20.8 億元。

(3)彌補農民健康保險虧損 48.9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19.8 億元。

(4)新增補助農民因農民健康保險月投保金額調整所增加之保險費負擔 16.2 億元。

4. 衛生福利部主管編列 3,333 億元，較上年度減列 279.1 億元，其中：

(1)肺炎防治經費 420.3 億元，較上年度減列 419.4 億元(配合防疫措施調整核實減列)。

(2)減列撥補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240 億元(一次性經費)。

(3)漁民及其他團體健保費補助 271.4 億元，較上年度減列

20.1 億元(預計投保人數減少)。

(4)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 1,017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242 億元。

(5)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0 至 2 歲) 304.8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55.3 億元。

(6)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不足數 479.8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36.4 億元。

(7)新增撥補疫苗基金辦理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採購及接種 29.8 億元。

(8)低收入戶健保費及醫療補助 94.2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14.1 億元。

(9)新增健保醫療平權數位升級計畫 4.5 億元。

5. 對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編列 557.9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89.2 億元，其中：

(1)補助市縣政府推展身心障礙者、兒童、少年、老人及婦女福利服務等經費 87.1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49.1 億元。

(2)補助市縣政府 6 項社福津貼調整經費 151.7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38 億元。

6. 新增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經費 4.8 億元。

(六)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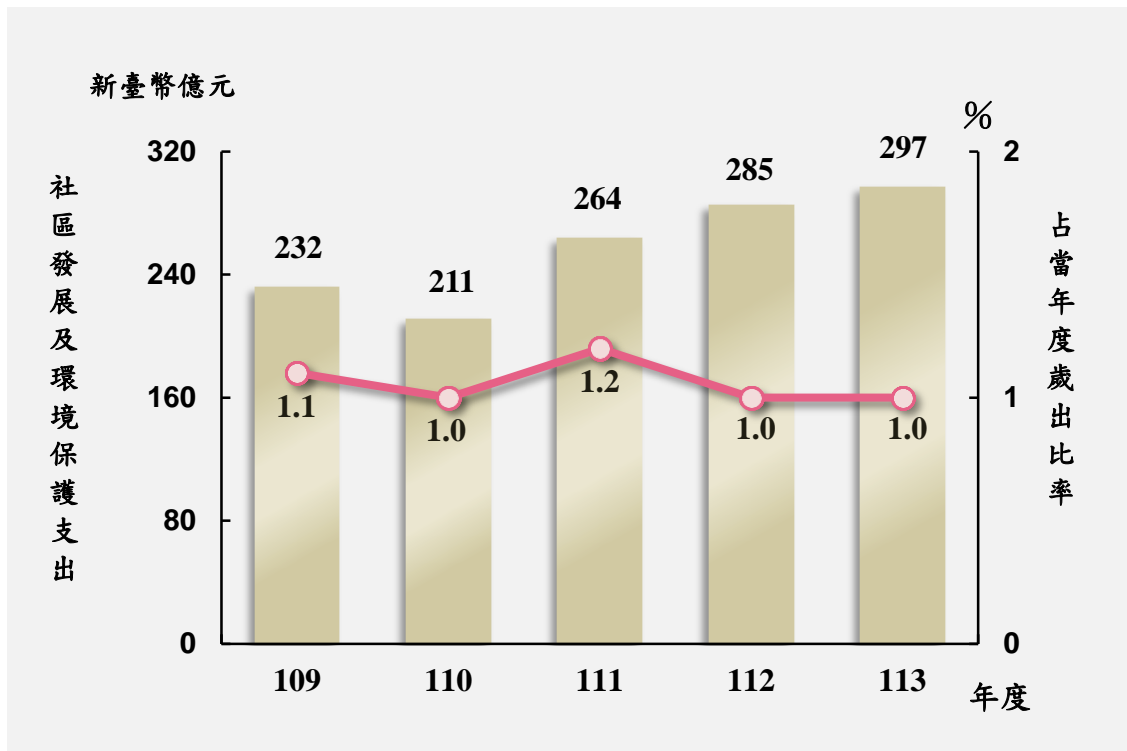


圖 3-9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概況

113 年度共編列 297 億元，占歲出總額 1%，較上年度 285 億元，增加 12 億元，約增 4%，其主要增減項目如下：

1. 內政部主管編列 194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15 億元，其中：
 - (1) 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 40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8.6 億元。
 - (2) 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 150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6.4 億元。
2. 國防部主管新增生產製造中心第 205 廠土地污染整治經費 3.9 億元。
3. 環境部主管編列 72.2 億元，較上年度減列 8.7 億元，其中：
 - (1) 減列汰換老舊機車及大型柴油車補助 25.3 億元(一次性

經費)。

(2)新增因應環境部成立所需經費 5.2 億元。

(3)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 8.9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5.1 億元。

(4)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 2 期 15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4.2 億元。

4. 新增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經費 0.5 億元。

(七)退休撫卹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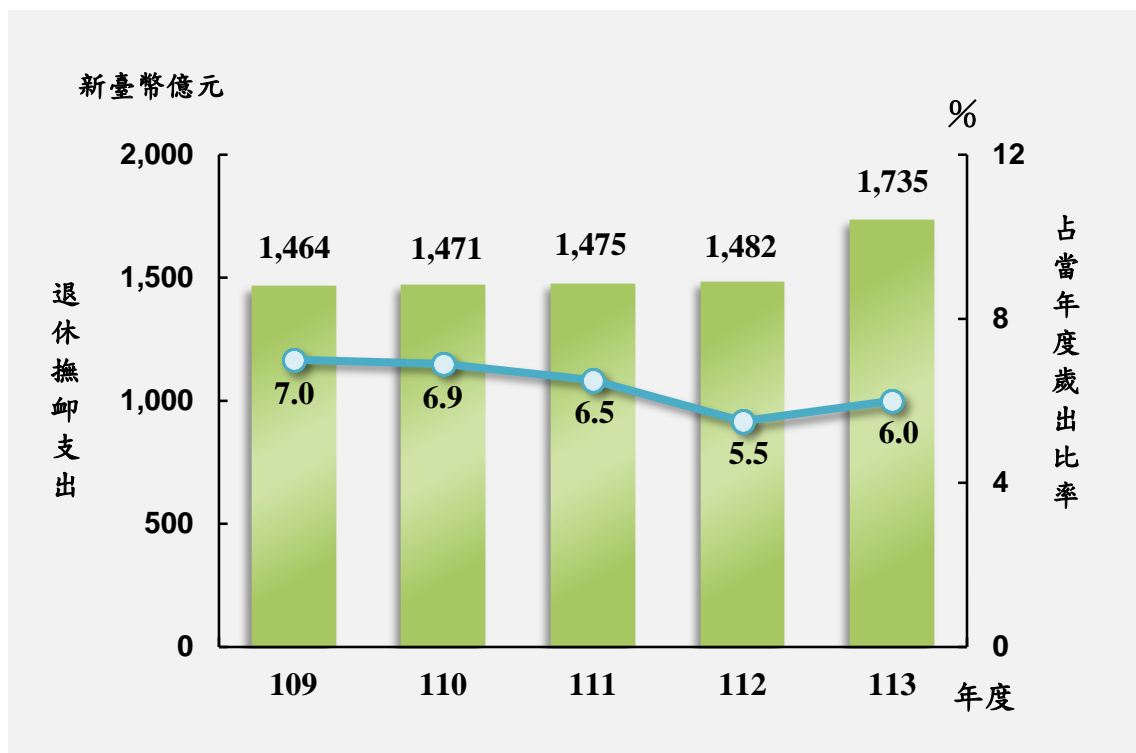


圖 3-10 退休撫卹支出概況

113 年度共編列 1,735 億元，占歲出總額 6%，較上年度 1,482 億元，增加 253 億元，約增 17.1%，其主要增減項目如下：

1. 考試院主管編列 310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54.9 億元，其中：

- (1) 新增撥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公務人員)50 億元。
- (2) 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付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公務人員)65.8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5.1 億元。
2. 教育部主管新增撥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教育人員)50 億元。
3. 交通部主管新增民營化事業機構民營化前退休人員各項照護費用 75.2 億元。
4.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編列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等 1,039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26.4 億元。
5. 新增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經費 41.5 億元。

(八) 債務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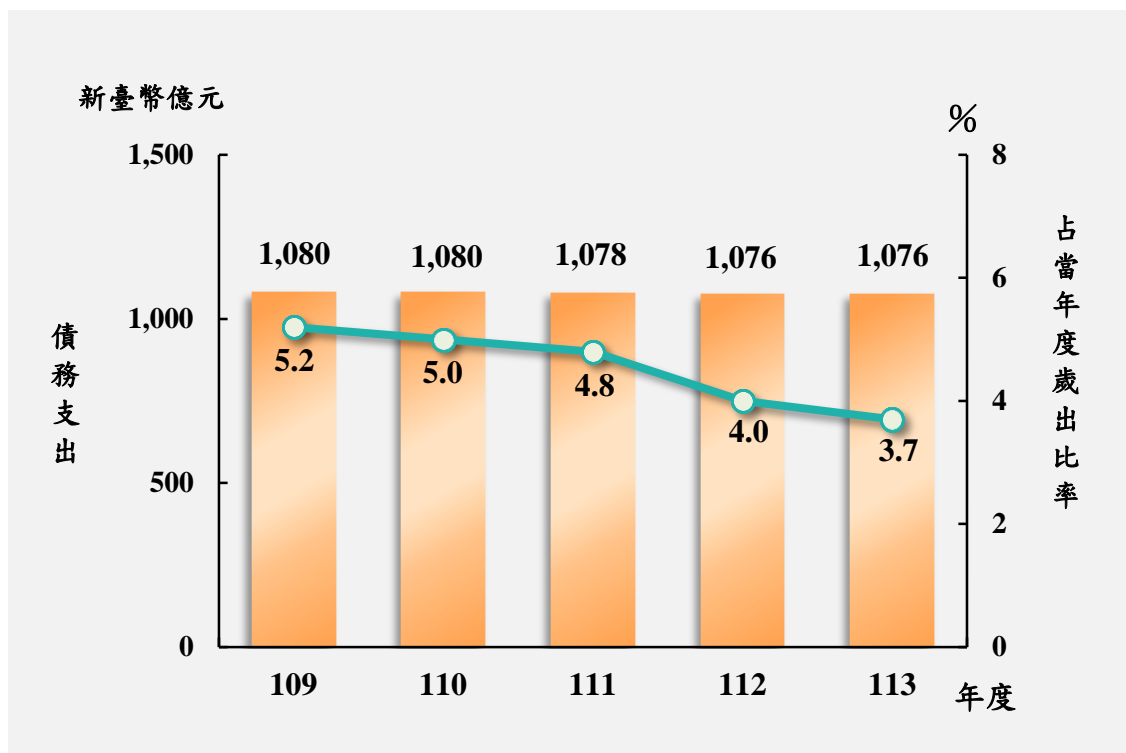


圖 3-11 債務支出概況

113 年度共編列 1,076 億元，占歲出總額 3.7%，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

(九)補助及其他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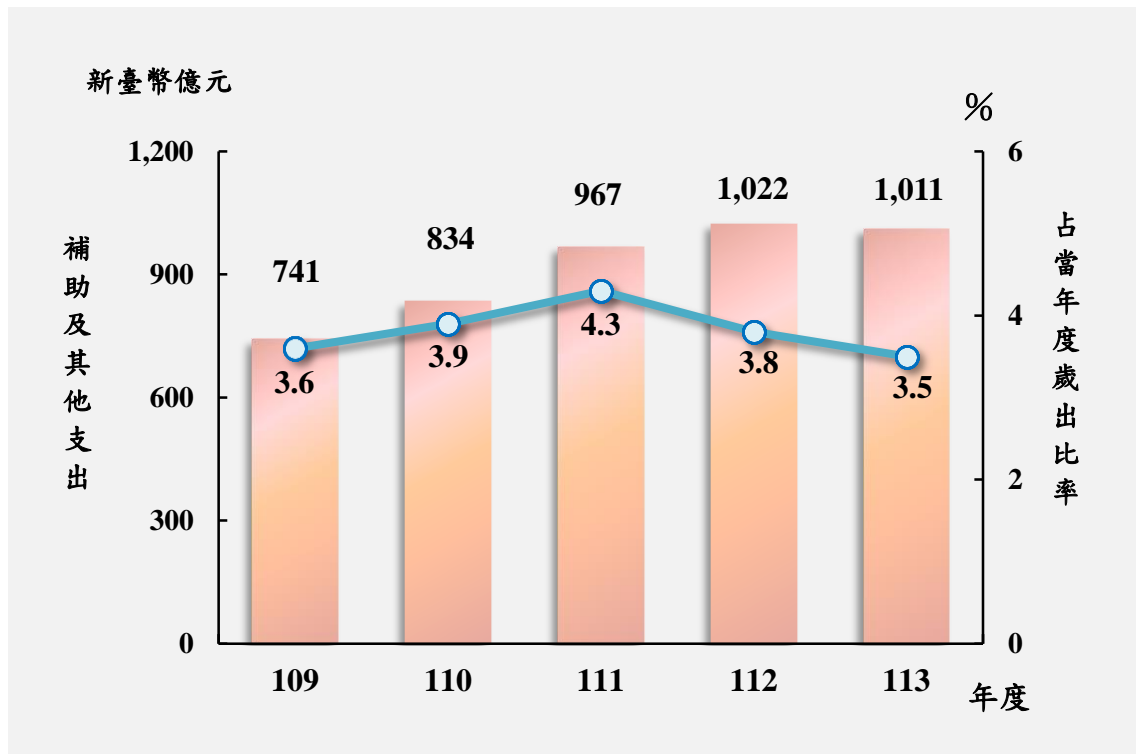


圖 3-12 補助及其他支出概況

113 年度共編列 1,011 億元，占歲出總額 3.5%，較上年度 1,022 億元，減少 11 億元，約減 1%，其主要增減項目如下：

1. 財政部主管編列地方政府統籌分配稅款短少補助 146.5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28 億元。
2. 對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編列 723.6 億元，較上年度減列 6.1 億元，其中：
 - (1) 補助市縣政府辦理人員及行政維持等其他基本支出所需經費 150.1 億元，較上年度減列 8.3 億元(因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增加，使基本財政收支差短相對減少)。
 - (2) 市縣政府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付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公務人員)補助 48.5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2.2 億元。

3. 災害準備金編列 20 億元，較上年度減列 30 億元(配合肺炎防疫措施調整核實減列)。

四、融資財源

113 年度總預算案歲入與歲出相抵，差短 1,726 億元，另債務還本編列 1,150 億元，占當年度稅課收入 5%，符合公共債務法第 12 條有關至少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 5% 至 6% 編列之規定。以上歲入歲出差短及債務還本合共尚須融資調度數為 2,876 億元，經審慎檢討以舉借債務 1,721 億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155 億元支應，前述舉借債務數占歲出預算約 6%，加計特別預算舉借債務 1,998 億元，合共 3,719 億元，占總預算與特別預算歲出總額比率為 11.8%，低於公共債務法規定之上限 15%，符合財政紀律法規定。

表3-4 融資財源調度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 較
1. 歲入歲出差短	1,726	1,095	631
2. 債務之償還	1,150	1,110	40
3. 尚須融資調度數	2,876	2,205	671
(1) 債務之舉借	1,721	1,732	-11
(2) 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數	1,155	473	682

另截至 111 年度止，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即 1 年以上非自償債務)實際數為 5 兆 6,998 億元，連同特別預算融資調度保留數 2,222 億元，合計決算數為 5 兆 9,220 億元，如加計 112 及 113 年

度預計債務舉借數並扣除債務償還數後，預估至 113 年度止，中央政府累計債務未償餘額為 6 兆 8,286 億元(預算執行過程視歲入歲出執行情形，減少舉借債務，實際數可能低於預算數)，約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之 30.2%，尚在公共債務法第 5 條規定上限 40.6% 之範圍內。至各級地方政府累計債務未償餘額，截至 111 年度決算止，總計 8,078 億元。

表 3-5 各級政府債務餘額情形表

截至 111 年度止

單位：新臺幣億元

政府別	普通基金債務餘額			非營業特種基金債務餘額			1 年以上非自償債務餘額總計
	1 年以上		未滿 1 年	1 年以上		未滿 1 年	
	自償	非自償		自償	非自償		
合計	356	67,127	1,147	5,599	171	1,758	67,298
中央政府	-	59,220	300	2,378	-	1,718	59,220
地方政府	356	7,907	847	3,221	171	40	8,078

註：1. 中央政府普通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皆為決算審定數；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為決算數。

2. 地方政府債務餘額依財政部國庫署網站之統計資料。

上述債務未償餘額係依據公共債務法規定計列，指政府在總預算、特別預算，以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所舉借 1 年以上之債務，但不包括具自償性之負債。由於公共債務之統計，係國際間用以評估政府運作情形之量化指標，其計算上一向謹守明確規範，以利國際間比較基礎之一致性。又依據 IMF 於其 2014 年政府財政統計手冊定義，政府債務不包括公營事業負債、社會保險給付義務等在內，政府保證及或有負債亦不計入政府債務，僅於財務

報表附註揭露。鑑於政府不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未來或有給付責任深受各界關注，爰自 98 年度起於中央政府總決算總說明揭露前開各界關注事項。依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總說明予以更新資料，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預估中央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約為 15 兆 5,719 億元(地方政府為 2 兆 7,260 億元，合計 18 兆 2,979 億元)。

表3-6 各級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情形表

		截至112年6月底止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合 計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合 計		182,979	155,719	27,260
1.	舊制軍公教人員退休金	32,721	22,370	10,351
2.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27,824	11,058	16,766
3.	勞工保險	113,734	113,734	-
4.	公教人員保險給付	848	848	-
5.	國民年金保險	6,672	6,672	-
6.	軍人保險	324	324	-
7.	農民健康保險	713	713	-
8.	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143	-	143

上述揭露事項，主要係政府為強化老年經濟安全保障，針對軍、公、教、勞、農漁民及一般國民等不同身分類別，所提供之各項社會保險或員工退休金，其性質或因屬政府未來應負擔之法定給付義務，係以編列年度預算方式支應；或因屬未來社會安全給付事項，可藉由費率調整機制等挹注，故與公共債務法管制政府融資行為所舉借之債務不同。茲逐項說明如下：

(一)未來 30 年需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之舊制軍公教人員退休金

1. 法令依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6 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6 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5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8 條與第 59 條等規定。

2. 依據各權責機關精(估)算報告，精(估)算未來 30 年需由中央政府負擔之舊制軍公教人員退休金 2 兆 2,370 億元(另地方政府為 1 兆 351 億元)。本項法定義務負擔依法由各級政府估算各年請領額，逐年編列預算支應，尚未有積欠情事。相關精(估)算條件如下：

(1)公務人員：依據銓敘部以 111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具有退撫舊制年資且領取定期給付之公務人員及遺族計 19 萬 3,549 人，現職人員中具有退撫舊制年資之公務人員計 5 萬 7,582 人，平均退撫舊制年資為 4.2 年，折現率 1.23% 等假設條件，估算未來 30 年(112 年至 141 年)中央政府應負擔之支出為 3,507 億元(另地方政府為 3,116 億元)。

(2)教育人員：依據教育部以 111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具有退撫舊制年資且領取定期給付之教育人員及遺族計 16 萬 5,350 人，現職人員中具有舊制年資之教育人員計 5 萬 2,423 人、平均退撫舊制年資為 3.8 年，折現率 1.23% 等假設條件，估算未來 30 年(112 年至 141 年)中央政府應負擔之支出為 1,758 億元(另地方政府為

7,235 億元)。

(3)退伍軍人：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 110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軍職退伍人員平均死亡年齡 87 歲(配偶 89 歲)，俸額調增率每 6 年調增 3%，折現率 0.893% 等假設條件，精算未來 30 年(111 年至 140 年)中央政府應負擔之支出為 1 兆 8,587 億元，扣除 111 年至 112 年 6 月底已支付數 1,482 億元後，未來應負擔約 1 兆 7,105 億元。

(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新制未來給付精算現值

1. 法令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 8 條。
2. 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以 111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參加基金人數 66 萬人，精算 50 年，折現率 4%，通膨相關調薪率 0.5% 等假設條件，採加入年齡精算成本法評價，精算中央政府應負擔之支出為 1 兆 3,671 億元(另地方政府為 2 兆 1,225 億元)，扣除已提存基金數 2,613 億元(另地方政府為 4,459 億元)後，未提存金額為 1 兆 1,058 億元(另地方政府為 1 兆 6,766 億元)。

(三)勞工保險(普通事故老年、失能及死亡給付)過去服務應計給付精算現值

1. 法令依據：勞工保險條例第 13 條、第 15 條、第 66 條及第 69 條。
2. 依據勞工保險局以 111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投保人數

1,020 萬人，折現率及資產報酬率 4%、物價指數年增率 0.9% 與投保薪資增長率 1.5% 等假設條件，精算 111 年 12 月底勞保普通事故老年、失能及死亡給付之過去服務應計給付精算現值約 12 兆 3,240 億元，扣除截至 112 年 6 月底已提存責任準備 9,506 億元，未提存金額為 11 兆 3,734 億元。

(四)政府應負擔公教人員保險(88 年 5 月 30 日以前)之給付義務現值

1. 法令依據：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5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 條。
2. 依據臺灣銀行以 111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折現率及資產報酬率 3.75%、待遇調整產生之保險俸(薪)給增加率 0.5% 及職級變動產生之保險俸(薪)給調整率 0% 至 3.6% 等假設條件，估算所有在保被保險人屬 88 年 5 月 30 日以前保險年資折算至基準日之政府應計給之養老給付金額約 848 億元。

(五)國民年金保險未來保險給付精算現值

1. 法令依據：國民年金法第 12 條及第 45 條。
2. 依據勞工保險局以 111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參加人數 869 萬人，月投保金額 1 萬 8,282 元，折現率 3.75%，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1.35% 等假設條件，精算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淨保險給付現值約 1 兆 3,114 億元，扣除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提存安全準備 6,442 億元，未提存金額為 6,672 億元。

(六)軍人保險未來保險給付精算現值

1. 法令依據：軍人保險條例第 5 條及第 10 條。
2. 依據臺銀人壽保險公司以 111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投保

人數 19 萬 4,845 人，折現率 3.25%、投保薪資增長率 0.5%，並採用加入年齡成本法與預計單位福利法等假設條件，精算死亡、身心障礙、退伍等保險給付之應計給付現值約 351 億元，扣除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提存保險責任準備 27 億元，未提存金額為 324 億元。

(七) 農民健康保險未來保險給付精算現值

1. 法令依據：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12 條及第 44 條。
2. 依據農業部以 111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投保人數 96 萬人，月投保金額 1 萬 200 元，精算 50 年，折現率 3% 等假設條件，精算未來淨保險給付現值為 713 億元。

(八) 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1. 法令依據：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
2. 依據臺灣銀行提供之資料，截至 112 年 6 月底，地方政府逾期未歸墊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為 143 億元。

至於外界關注非屬前揭中央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事項，包括全國尚未取得之既成道路(市區道路部分)及公共設施保留地徵收補償，以及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未來所需支出給付精算現值等，說明如下：

(一) 全國尚未取得之既成道路(市區道路部分)及公共設施保留地徵收補償

1. 法令依據：土地法第 14 條、第 208 條及第 209 條，都市計

畫法第 48 條，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19 條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 336 號、第 400 號解釋。

2. 據內政部統計，截至 112 年 6 月底，都市計畫既成道路尚未取得面積約 5 千 4 百公頃，如全部以徵收方式取得，所需徵收經費約 3 兆元；另各直轄市及縣(市)待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面積約 2 萬 3 千公頃，以公告現值估約 5.7 兆元，因該等用地除可以徵收方式辦理外，尚可由競標收購或檢討變更使用等地政方法解決，係屬政府未來應辦事項，非屬過去義務，且依現行法令規定該等用地之取得屬地方政府權責，中央政府係基於協助之立場，在財政許可狀況下酌予補助辦理。考量其所有權目前仍屬於民眾，未來倘確需由政府編列預算辦理收購或徵收，政府亦可相對取得同額資產，不致產生減損情形。

(二)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未來所需支出給付精算現值

1. 法令依據：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 15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8 條之 1、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第 20 條。
2. 依據財政部彙整各事業主管機關精算報告，以 110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未來 30 年政府負擔民營化所需支出給付精算現值為 1,218 億元，本項法定義務負擔原由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逐年編列預算支應，該基金業經本院 110 年 5 月 14 日函示自 113 年 1 月 1 日裁撤，政府依法應負擔之各項民營化相關支出，移由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年度公務預算辦理，目前尚未有積欠情事。